

- 一、為考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（以下簡稱分署）書記官及執行員辦理執行工作之態度，期使義務人接洽執行業務時，提高服務效能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書記官及執行員辦理執行工作，應與同仁互助合作，發揮團隊精神；對到分署之民眾，應堅持操守、恪遵法令，態度親切，言詞誠懇，認真執行，遇民眾洽詢他股承辦之案件時，應立即導引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；另對言行粗暴或無理取鬧一者，仍應妥為解釋應對，避免發生爭執，並應將事實經過簽報分署長。
- 三、各分署應成立考核小組，由秘書、人事室主任或人事管理員及政風室主任（無政風室主任則由分署長指派人員）三人擔任小組成員，並由秘書擔任召集人，於次月五日前將書記官及執行員前月之執行態度，以具名方式分別予以考核評分，作為初評分數（以七十五分為原則，未逾七十分或超過八十分，應具體指明理由），經行政執行官核減（不得逾十分，如逾七分者，應具體指明理由）後，簽奉分署長複評加分或減分，依複評結果計算分數高低排序表列，製成執行態度考核分數排序表，公告於辦公處所一個月。  
考核小組初評後，應將初評表密封存卷，非經本署或該分署分署長同意，不得開拆。
- 四、書記官及執行員執行態度考核分數當月排名居首位者，由各分署於網站榮譽榜公布名單；連續二個月排名居首位，或每季排名居首位累計次數達二次者，由各分署於公開場合表揚，並於本署網站榮譽榜公布獲獎人員名單及事蹟；每六個月排名居首位累計次數最高者，由各分署記嘉獎一次；全年排名居首位累計次數最高且達二次以上者，由本署表揚獎勵。  
各分署就所屬書記官及執行員執行態度有具體特殊優良者，得檢附具體事蹟報請本署給予行政獎勵，另應按月檢附執行態度考核分數排序表（如附表 1）及排名居首末位人員名冊（如附表 2）報署備查。
- 五、書記官及執行員執行態度考核分數當月排名居末位者，應由分署長給予口頭告誡；連續二個月排名居末位或全年排名居末位累計次數達四次者，應即將執行人員送該分署考績委員會議處，給予書面警告、嗣後注意或申誡以上處分，並將議處結果、輔導措施報署；執行態度不良有損機關信譽，各分署應即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本署紀律委員會評議。
- 六、前二點所稱排名居首位或末位者，依各分署實際書記官及執行員人數考評；當月首位、末位、每六個月及全年排名居首位累計次數最高，如超過一名，應簽請分署長重新複評之。